

项目编号: 310107000240223167911-07086098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支撑运行 维护项目（2024 年度）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37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支撑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01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223167911-07086098
2. 预算编号：0724-00010448
3. 项目名称：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支撑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元）：无
7.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8. 简要规则描述：提供院内核心和汇聚网络、应用网络、服务器、存储硬件、基础支撑应用软件、及5x8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和7x24小时监控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2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3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

成交无效；

-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03-20 至 2024-03-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04-01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04-01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磋商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

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同普路 602 号

联系方式：祝斯莹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江路 388 弄

邮编： 200333

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18321076833

传 真：021-62610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联系人：祝斯莹 电话：021-52564588*8331 传真：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388 弄 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18321076833 传真：021-62610057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支撑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度）
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财政资金	1920000.00 元（报价超出此金额作废标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XX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8日15:00时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向代理机构提出，电话：18321076833；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形式发布。
18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2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时间： 2024-04-01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地址：上海市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23	磋商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谈判时间。
24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27	支付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9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包括一切设备、产品软件、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

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5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10.6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3.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3.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8)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 (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 (12)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3.2.2 技术部分内容：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磋商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6.2 报价内容：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6.3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设备更换（线材、附件）、故障修复、维护维修、社会统筹保险金、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6.4 报价依据

16.4.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种单项服务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6.4.2 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 / 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16.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4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6.4.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2.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

- (1) 项目需求匹配；
- (2) 服务运维方案；
- (3) 硬件、软件运维方案；
-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7) 项目组人员安排;
- (8) 驻场情况;
-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4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

20.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0.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四、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纸质文件递交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21.2. 填写完成后，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1.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

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2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第 11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5.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5.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5. 磋商与评审

25.1 磋商会议

(1) 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5.2. 磋商小组

(1) 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4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6. 确定供应商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26.2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授予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9.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其他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服

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累进制)。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综述

根据普陀区信息化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采购人需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来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包括服务器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信息化基础支撑应用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政府院内核心网络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安全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政府院内核心及汇聚机房管理和巡检服务以及备份管理和维护等服务。通过外包服务，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及机制，高效、及时地解决突发事件，提供高质量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以专业公司的供应商式满足普陀区政府信息化发展的需求，为普陀区的信息化建设定期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保障区政府信息系统稳定、可靠、安全和高效地运行。

二、服务目标

服务采用外包方式，聘请专业运维团队，以保障采购人的信息化基础支撑系统、院内核心政务外网和核心机房稳定安全可靠运行为目标。为协同办公信息化系统提供全年良好环境，为普陀区政府院内核心和汇聚网络、应用网络、国产化和非国产化服务器、存储硬件、基础支撑应用软件及采购人的核心机房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包含各类软硬件的巡检、调优、故障诊断、系统调整部署、备份及应急、机房设备资产统计和管理等。

三、项目总体需求

本项目提供服务内容：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设备的硬件维护服务；操作系统、应用的软件维护服务；5x8 小时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和 7x24 小时监控服务。

（一）服务器、存储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器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

1. 服务器、存储硬件维护、设备配置管理；
2. 服务器、存储设备状态检查；
3. 服务器、存储设备监控分析与预警；
4. 服务器、存储设备日志分析；
5. 服务器、存储设备补丁安装；
6. 服务器故障处理和应急、服务器安全策略检查；
7. 服务器、存储安全加固和服务器、存储巡检等服务内容。

（二）基础支撑应用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基础支撑应用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

1. 基础支撑系统软件维护、云平台状态检查分析、配置管理、故障处理和补丁更新；
2. 微软域控、DNS、DHCP 等应用状态检查分析、配置管理、故障处理和补丁更新；
3. 操作系统状态检查分析、配置管理、故障处理和补丁更新；
4. 防垃圾邮件状态检查分析、配置管理、故障处理和补丁更新；
5. 防病毒应用状态检查分析、配置管理、故障处理和补丁更新；

6. 采购人应用系统和设备的《等级保护》合规性检查，整改方案的设计，整改服务的配合。

(三) 院内核心网络设备软硬件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院内核心网络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网络设备硬件维护、设备配置管理、网络设备巡检、网络区域安全策略制定、网络设备日志分析、网络设备补丁更新、网络设备的安全加固等服务内容。

(四) 安全设备软硬件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院内安全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安全设备硬件维护、设备配置管理、安全设备日志分析、安全设备和补丁更新、安全设备安全加固和安全设备巡检等服务内容。

(五) 院内核心及汇聚机房管理和巡检服务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院内核心及汇聚机房管理和巡检服务，主要包括机房制度执行与管理、机房日常巡检和机房基础设施管理等服务内容。

(六) 备份管理和维护服务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备份管理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备份、备份及恢复策略制定、定期备份数据恢复等服务内容。

(七) 故障响应和重要保障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软硬件故障抢修服务。针对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及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运维人员延长驻场时间进行活动保障。

(八) 监控服务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监控平台，7x24 小时监控在用硬件和软件运行情况。

四、项目运维内容

(一) 硬件服务

1. 每日对在用设备硬件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设备硬件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设备。

2. 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后，现场工程师应立即检测故障原因，及时处理或提供故障解决方案。

3. 硬件设备数量见下表：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网络设备	华为	CE6881	10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5130	4
服务器	宝德	PR210K	70
服务器	华为	Taishan 200K	6
存储设备	华为	DPA3210	2
安全设备	北信源	网络接入控制管理系统	4

安全设备	三未信安	SJJ1860	2
安全设备	渔翁	SJJ1929	2
服务器	浪潮	M4	3
备份一体机	爱数	VX1210	2
服务器	IBM	X365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交换机	H3C	S5120	2
交换机	华为	S7706	6
交换机	华为	CE12808	2
交换机	H3C	S9508	2
交换机	H3C	S5800	1
防垃圾邮件网关	亚信	深度威胁邮件网关	1
态势感知平台	深信服	AF-1000	1
态势感知探头		AF-100	1

(二) 软件服务

- 每日对在用系统及软件进行检查，确保系统及软件运行情况良好。系统及软件包括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中间件和安全软件。
- 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系统及应用出现故障后，现场工程师应立即检测故障原因，及时处理或提供故障解决方案。
- 软件设备数量见下表：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安全软件	奇安信	天擎终端防病毒软件服务端	1
安全软件	金山	金山防病毒系统服务端	1
操作系统	统信	统信 UOS 服务器操作系统	76
数据库软件	达梦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4
中间件软件	普元	普元应用服务器软件	36
安全软件	三未信安	三未信安密钥管理系统	1
安全软件	北信源	北信源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服务端	1
操作系统	微软	Windows2012R2	3
安全软件	360	360 安全防护系统 V10.0—统一管理控 制中心	1
操作系统	微软	Windows2008R2	1

五、运维服务：

(一) 监控服务

1. 由供应商提供监控平台，对在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应用进行 7x24 小时监控及 7x24 小时现场人工确认，确保告警的准确性和告警后现场的响应处置能力；监控平台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时配置、调整和优化。

(二) 服务器运维管理

1. 每日对服务器设备等设备进行性能监控与状态检查。
2. 定期进行 CPU、内存使用状况、警报日志的收集与汇报，对磁盘使用空间进行定期的巡检，并填报数据，防止磁盘空间使用不足而导致系统瘫痪。
3. 定期服务器加固，满足等级保护要求。
4. 每月对重要的服务器设备配置进行备份。
5. 高危漏洞补丁的更新。

(三) 存储运维管理

1. 每日对存储设备进行性能监控与状态检查。
2. 定期进行使用状况、警报日志的收集与汇报，对可用空间进行定期的巡检，并填报数据，防止磁盘空间使用不足而导致应用系统瘫痪。
3. 定期存储加固，满足等级保护要求。
4. 每月对重要的存储设备配置进行备份。
5. 高危漏洞的补丁更新。

(四) 支撑应用运维管理

1. DHCP、DNS、域控等基础性应用的配置管理。
2. 服务器操作系统日志的检查，按需安装补丁。
3. 防病毒应用的配置管理。
4. 数据备份应用的配置管理，每月进行一次数据恢复测试。
5. 虚拟化平台应用的配置管理。
6. 高危漏洞的补丁更新。

(五) 院内网络运维管理

1. 网络设备的常规巡检，包括设备可达性、网络延迟、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日志收集等，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况，为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一定的预警依据。
2. 定期抽检观测网络丢包延时、访问速率等信息。
3. 每月对院内重要网络设备配置进行备份。
4. 保障院内核心、汇聚层设备交换机、出口交换机的路由配置信息的正确性，以及安全策略的有效性，及时备份设备最新的配置信息。
5. 保障机房内物理层链路及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相应标识，确保端口的正确连接性。
6. 高危漏洞的补丁更新。

(六) 安全设备运维管理

1. 对院内态势感知、VPN、防垃圾邮件网关、准入系统等安全设备进行常规的巡检，包括安全系统可达性、延时、性能观测等，例如 CPU、内存使用率、攻击信息记录，并递交安全分析报告，杜绝网络安全隐患。
2. 制定合理的安全策略，规划安全策略的部署方案，并予以实施，包括访问控制策略、基于源与目的的业务控制等。
3. 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进行病毒库、管理补丁升级，针对性策略的更新与部署，日志汇总与分析，评估网络安全系统的运行状态。
4. 防垃圾邮件应用的配置管理。
5. 准入系统的应用的配置管理。
6. 高危漏洞的补丁更新。

(七) 机房管理运维管理

1. 做好核心及重要汇聚机房的人员机房进出登记工作，同时定期形成电子档。
2. 每日对院内核心机房内的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进行 3 次日常巡检，早晨、傍晚和晚上各一次，早晨巡检必须于每日的 8:00 之前巡检完毕，并每日报告巡检情况和巡检记录。
3. 提供面向基层单位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电话咨询服务。
4. 管理机房内线路、配架和设备的标识，确保施工公司或其他厂商增减设备或线路后标识的准确性。
5. 管理机房内设备的软硬件设备资产表，维护采购人 IT 资产，负责资产的管理、录入和维护。
(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机房基础设施等)
6. 负责核心及重要汇聚机房环境清洁。

(八) 运维文档的管理

1. 所有运维事件必须有相关记录。
2. 对于运维工作中有相似问题的事件应形成知识库。
3. 按时提交每日、每月、每季度和按需提交的交付物。
4. 文档应根据实际运行的资产和应用进行及时更新。

(九) 应急保障

1. 负责协助采购人制定普陀区政务外网各类应急预案，并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事件处理，提供 7x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支持，保护关键业务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配合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2. 做好采购人安排的日常加班及保障工作。

六、运维服务方式要求

1. 供应商至少安排 6 名驻场工程师进行日常主要的运维服务。当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2. 供应商需安排 4 名驻场工程师按照 5x8 小时（8:30 至 17:30）在采购人驻场进行巡检和日

常工作；需安排 1 名工程师当日 17 点 30 分至次日 8 点 30 分驻场值班，提供巡检和应急服务；其他时间段需安排至少 1 名工程师进行 24 小时驻场值班，提供巡检和应急服务，若有紧急工作计划，需服从采购人安排。

3.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在驻场工程师没有能力解决现场紧急问题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专家到场进行支持。

4. 供应商安排的驻场工程师需具备网络、安全、服务器、Linux 和微软操作系统、虚拟化等方面的技术能力，都应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电子政务网络项目建设和维护经验，未经用户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

4. 供应商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5. 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他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6. 供应商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7.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八、运维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4.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因为工作在用户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5. 所有进场运维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执行工作制度和监督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6. 运维服务费已包含驻场工程师日常办公用品费用、常用运维耗材等费用。
7. 一般故障应 48 小时内恢复；严重故障（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应 24 小时内恢复；紧急故障（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应 4 小时内恢复。
8. 提供无推诿的运维服务，即当有服务请求时，先行实行服务，再界定服务范围和责任，若有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工作，费用另行商议。
9. 供应商承诺运维服务人员因为工作在用户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10. 供应商提供重要会议、展会、活动现场保障工作。
11.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共同做好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及安全工作。
12.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提供详细的定期服务计划和服务项目内容，并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实施。
13.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机制。

九、运维期限

项目运维服务周期：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

十、项目运维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一）项目运维质量标准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供应商案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提供相应维护记录，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供应商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做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 4、供应商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 5、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 6、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 7、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二) 运维考核要求

通过专业的服务和基于 ITIL 的服务管理，为普陀区院内机房、核心网络、汇聚网络及支撑系统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发生信息安全或泄密事件。

本项目 SLA 需求主要如下：

- 1、通过提供本项目运维内容的服务，落实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客户单位系统运行的安全性，有效降低服务成本。
- 2、通过巡检服务保障系统日常的正常运行，结合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快速的响应应急机制，提供技术应急支持服务。
- 3、通过分析该项目总体目标，需保障日常机房内设备软硬件安全可靠运行，使采购人网络系统、应用系统保持良好的可用性、安全性及稳定性。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关联服务考核
1	日常工作	(1) 根据合同要求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按时出勤； (2) 根据合同要求按照约定的服务时间完成各项日常工作。	对应“服务质量考评表—日常工作”
2	服务响应	采购人提出的事件请求应在 5 分钟内响应（电话、第三方沟通软件等）。	对应“服务质量考评表—响应时间”
3	7x24 小时值班监控	值班监控人员应在 5 分钟内将监控平台发现的故障报告给对应的设备或应用维护人员，并确认对方收到故障信息。	对应“服务质量考评表—日常工作”，出现故障未在约定时间内上报造成紧急和严重故障，以重大责任事故扣分
5	故障恢复时间	(1) 紧急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 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 一般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对照《服务质量考评表—故障恢复时间》
6	网络设备性能指标	(1) 上下级设备互联在日常使用情况下丢包率应低于 1%； (2) 上下级设备互联在日常使用情况下延迟应低于 2ms； (3) 上下级设备互联在日常使用情况下端口带宽使用率应低于 80%。	在设备指标出现异常时，按照《故障和事故等级定义》中的故障等级判断，同时应按照本表《故障恢复时间》进行故障修复
6	安全设备性能指标	(1) 上下级设备互联在日常使用情况下丢包率应低于 1%； (2) 上下级设备互联在日常使用情况下延迟应低于 2ms； (3) 上下级设备互联在日常使用情况下端口带宽使用率应低于 80%。	在设备指标出现异常时，按照《故障和事故等级定义》中的故障等级判断，同时应按照本表《故障恢复时间》进行故障修复

7	服务器和存储性能指标	(1) 服务器 CPU 在日常使用情况下使用率应低于 60%; (2) 非虚拟化和数据库服务器内存在日常使用情况下使用率应低于 80%; (3) 服务器磁盘在日常使用情况下使用率应低于 80%。	在设备指标出现异常时，按照《故障和事故等级定义》中的故障等级判断，同时应按照本表《故障恢复时间》进行故障修复
8	支撑类应用性能指标	(1) 全年 DNS、虚拟化平台可用性不低于 99.95%; (2) 全年其他支撑类应用可用性不低于 99%。	在设备指标出现异常时，按照《故障和事故等级定义》中的故障等级判断，同时应按照本表《故障恢复时间》进行故障修复
9	文档交付	(1) 提交当日的事件记录，机房巡检报告、应用和设备性能状态巡检记录等； (2) 按需提交变更记录、补丁更新记录、故障报告、资产表、接线表、机柜图、操作手册等； (3) 按时提交每月月报、检查和加固报告、备份还原测试表等； (4) 按时提交每季度院内健康检查报告等。	对应“服务质量考评表—文档交付”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重点为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与约定运维服务质量的一致性。考核指标为采购人确认的考核指标，如下表：

服务质量考评表		
指标	基准分	评分标准
日常工作	1	未在要求时间点前完成运维工作，工作中违反采购人运维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响应时间	1	服务请求响应时间每延时 1 小时扣 1 分。
文档交付	2	未按要求提交维护文档的，每项扣 2 分。
重大责任事故	20	见“故障和事故等级定义”，出现紧急故障后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
一般责任事故	10	见“故障和事故等级定义”，出现一般故障和严重故障后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
故障恢复时间	1	故障恢复时间每延时 1 小时扣 1 分。

序号	责罚条件	罚款
1	未能履行本合同要求的具体条款	1 万元/每项
2	违反采购人保密协议内容	5 万元/每次

序号	责罚条件	罚款
3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10 万元/每次
4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	1 万元/每次
5	当年运营考评总体得分低于 90 分	当年结算金额的 5%
6	当年运营考评总体得分低于 80 分	当年结算金额的 10%
7	当年运营考评总体得分低于 70 分	当年结算金额的 15%

故障和事故等级定义			
故障等级	描述	允许故障恢复时间	事故等级认定
紧急故障	(1) 重要应用或设备（虚拟化平台、DNS、DHCP、应用区防火墙和网络设备）无法提供正常使用； (2) 院内核心网络或设备无法提供正常使用。	不超过 4 小时	如未能在允许故障恢复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使用的，则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
严重故障	(1) 重要应用或设备（虚拟化平台、DNS、DHCP、应用区防火墙和网络设备）可提供正常使用，但冗余应用或双机设备出现故障； (2) 院内核心网络可正常使用，但冗余应用或双机设备出现故障。 (3) 院内汇聚网络无法正常使用。 (4) 准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超过 24 小时	如未能在允许故障恢复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使用的，则认定为“一般责任事故”。
一般故障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非关键支撑应用或旁路设备（防病毒软件、堡垒机、蜜罐系统等）无法正常使用。 (2) 准入系统正常使用，但双机设备出现故障。 (3) 院内汇聚网络可以提供正常使用，但双机设备出现故障。	不超过 48 小时	如未能在允许故障恢复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则认定为“一般责任事故”。

十一、项目验收

1、供应商应依据运维内容、项目质量和项目考核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运维服务；如未能在服务时间内提供，采购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供应商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在本项目运维周期结束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安排项目交付，供应商的交付应按照项目磋商文件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的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承诺和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服务周期按补充协议另行规定个工作日，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原因，再次进行验收。

6、采购人根据服务成果和交付，对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在本服务项目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十二、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人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件等），成交人有保密义务。成交人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证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1 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3.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同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付款

6.1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价格不变，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年度的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2.2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2.3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3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

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支撑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度）

【采购编号：310107000240223167911-0708609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四 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 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4、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支撑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包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年）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设备更换（线材、附件）、故障修复、维护维修、社会统筹保险金、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4-1、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类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合计报价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				
9	人工费			次	
10	辅助材料费			批	
11	管理费			项	
12	税金			项	
13					
14				
				

说明：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6、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甄别。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8、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1、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需在声明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截图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6、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本审核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资格性和符合要求审查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要求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表。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通过对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后，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等。

5.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6.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报价得分	0-15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p> <p>2.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需求匹配	0-5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运维需求的系统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和设备运维情况理解到位，总体部署架构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吻合的，得 4-5 分；</p> <p>2.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和设备运维情况基本了解，总体部署架构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p> <p>3.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和设备运维情况不够全面，总体部署架构与项目实际情况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0-5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到位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对运维服务重点、难点的环境现状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4-5 分；</p> <p>2. 供应商对运维服务重点、难点的环境现状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2-3 分；</p> <p>3. 供应商对运维服务重点、难点的环境现状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0-1 分。</p>
运维服务方案	0-6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总体运维实施方案，各部分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应科学、合理，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对总体运维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各部分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得 5-6 分；</p> <p>2. 供应商对总体运维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各部分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基本符合。得 3-4 分；</p> <p>3. 供应商对总体运维实施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 0 分。</p>
软件运维方案	0-5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软件维护提供详细运维方案，应与本项目需求吻合，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科学、合理，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对软件运维方案完整，与本项目需求吻合，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p> <p>2. 供应商对软件运维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基本满足，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略有欠缺的，得 2-3 分；</p> <p>3. 供应商对软件运维方案内容简单，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p>

硬件运维方案	0-5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系统设备等各方面提供完整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应与本项目需求吻合，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科学、合理，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系统设备运维方案完整合理，与本项目需求吻合，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 2 供应商对系统设备运维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基本满足，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略有欠缺的，得 2-3 分； 3 供应商对系统设备运维方案内容简单，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安全服务方案	0-6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安全加固服务、安全巡检、安全设备、重要时期重大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安全服务实施安排科学，方案有效掌握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对安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系统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及时合理可行，得 5-6 分； 2. 供应商对安全服务实施安排合理，方案基本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对安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系统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不能及时完成，得 3-4 分； 3. 供应商对安全服务实施安排针对性不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方案不够全面，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对安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系统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 4.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 0 分。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0-6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应急故障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应急响应方案齐全、具有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完善，得 5-6 分； 2. 供应商对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有缺陷的，得 3-4 分； 3. 供应商对响应方案内容描述不清，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无计划方案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 0 分。
管理制度	0-5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系统运行操作规程、系统信息的安全保密制度、系统运行日志及填写规定、系统定期维护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用户操作规程、系统修改规程等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各部分运维系统操作规程、规定、制度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工作计划完善，得 4-5 分； 2. 供应商对各部分运维系统操作规程、规定、制度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满足，实施方案欠缺，工作计划不够完善，得 2-3 分； 3. 供应商对各部分运维系统操作规程、规定、制度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内容缺漏，得 0-1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对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 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得 5-6 分; 内容描述完整合理、</p> <p>2. 供应商对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描述有缺陷、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 得 3-4 分;</p> <p>3. 供应商对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质量保证措施无针对性,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 0 分。</p>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5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科学。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对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内部管理流程规范、制度和考核办法科学、合理, 得 4-5 分;</p> <p>2. 供应商对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内部管理流程规范、制度和考核办法简略有欠缺, 得 2-3 分</p> <p>3. 供应商对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内部管理流程规范、制度和考核办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0-1 分。</p>
项目组人员安排	0-13 分	<p>一、评审内容: 项目经理概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 VCP 证书,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一、评审内容: 团队人员配置;</p> <p>二、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配置至少于 6 人运维服务团队, 且不少于 4 人驻场, 得 3 分, 未满足人员需求得 0 分;</p> <p>2. 服务团队具有 VCP 证书、RHCE 证书、RHCA 证书、HCIE 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7 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安全保密措施	0-5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运行维护安全保密措施承诺,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描述清晰完整, 可操作性强, 得 4-5 分;</p> <p>2. 供应商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描述略有缺陷、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 得 2-3 分;</p> <p>3. 供应商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缺漏描述不清, 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分	<p>1.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满分 3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7 分	<p>一、评审内容： 企业综合能力、营运状况、管理体系认证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供应商综合能力自述进行评审，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运营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得 0-3 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 ITSS 三级及以上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在地有固定营业或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相应证明资料），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响应文件完整性、编制格式	0-3 分	<p>一、评审内容：响应文件完整性、编制格式。</p> <p>二、评分标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